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

期初教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依「大學法」及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校各系所及各教學單位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系(所、學科)、院(中心)、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制，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相關事宜則由學科課程委員會、全人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相關設置辦法另訂。
-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課務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各學院及全人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，並邀請學生代表、校友、學界及產業界代表共同組成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陳請校長同意聘任之。  
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「院(中心)課程委員會」所提各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  
二、整合全校教學資源及師資，規劃全校課程。且因應校務發展及課程整合等需求，研議課程相關事宜。  
三、審議跨院系學程設置及課程規劃。  
四、研討本校課程相關規章及議題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